

附件 3

## 市级政府部门（单位）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4 项）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市发改委	其他类别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备案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lt;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027号）</p> <p>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p> <p>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指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p>	下放三区
2	市人社局	其他类别	举办人才招聘会报备与监管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07年）</p> <p>第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对招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下放县市区
3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固定、跨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牌匾标识设置审批权限）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在一切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p>	部分下放，下放三区两县一市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3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固定、跨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牌匾标识设置审批权限）	<p>写或张贴宣传品等。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b>【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b></p> <p>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行许可制度。除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户外广告牌控制区外，在市辖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在县（市）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申请。</p> <p>第十二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经贸以及节日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提前七日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略）。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p>第十三条 利用广场、绿地、道路、市政设施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十七条 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内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办理设施设置许可。</p> <p><b>【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b></p>	
4	市审批局	行政审批	社会组织登记（市级教育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含社会福利机构）	<p><b>【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b></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b>【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 第55号修</b></p>	部分下放，下放三区两县一市。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p>改)</p> <p>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以下称申办人)凡具备相应的条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筹办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社会组织登记暂行办法》(宁民办[2013]81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自治区民政厅是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办[2009]109号)一、机构设置(二)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凡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经同意后履行相关程序。</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p>	